

銘傳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並為本校學則所訂各項考試之執行依據，特訂定銘傳大學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考試時，因公、重病、親喪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者，需檢具證明文件，向任課教師申請考試假。經任課教師核可後，並依任課教師安排之時間及地點進行補考，後續成績處理依任課教師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考試開始應依教師規定之時間參加考試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為確認學生身分，應試時需依任課教師規定攜帶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證件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考試，應按教師排定教室及座號就座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試卷封面上各項資料應詳為填寫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任課教師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。
- 第八條 考試若違反下列規則者，將報請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。
- 一、除考試准予之參考書籍、資料、用品及計算機外，其他未規定者應置放於教師指定位置。
 - 二、不得攜帶具通訊、有礙試場安寧、干擾考試之物品入場。

三、不得攜帶未獲許可具記憶功能而影響考試公平之電子性產品入場。

四、座位上、桌面、身體、文具、隨身物品等不得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、圖形或符號。

五、不得有夾帶、傳遞、擅自調位、頂替、代考、或攜答案卷離場。

六、不得窺視他人作答內容、或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，亦不得用言語或肢體語言互相交談。

七、考試期間必須聽從任課教師之指導，不得破壞考試秩序、鼓動罷考或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擅自離開試場。

八、試卷或答案卷卡不得擅自交換、或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學號，亦不得請他人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學號。

九、九、不得竊題，亦不得於教室外將考試內容告訴尚在應試之同學。

第九條 學生設有本規則規定外影響考場秩序、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其他不當行為，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第十條 學生若違反考試規則且受定期查看或勒令退學處分者，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 列入學期總成績之隨堂測驗或平時考試，如有違規作弊情事，比照本規則有關條文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